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阳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895,00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上述股份来源于李阳照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董事、副总经理聂小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924,45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上述股份来源于聂小建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监事会主席钟金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89,4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上述股份来源于钟金才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核心技术人员刘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01,4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上述股份来源于刘涛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收到李阳照先生、聂小建先生、钟金才先生、刘涛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因个人财务需求及安排，拟在遵守相关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李阳照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35%；聂小建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39%；钟金才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7%；刘涛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0%。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阳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895,007	3.44%	IPO 前取得：5,334,464 股 其他方式取得：2,560,543 股
聂小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924,453	2.58%	IPO 前取得：4,003,009 股 其他方式取得：1,921,444 股
钟金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89,455	0.78%	IPO 前取得：1,209,091 股 其他方式取得：580,364 股
刘涛	其他股东；核心技术人员	901,455	0.39%	IPO 前取得：609,091 股 其他方式取得：292,36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副总经理李阳照及聂小建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未减持股份。监事会主席钟金才及核心技术人员刘涛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钟金才	300,000	0.204%	2022/7/25~2022/7/28	113-121	2022/6/18
刘涛	200,000	0.136%	2022/7/12~2022/7/19	95-119.99	2022/6/18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阳照	不超过：800000 股	不超过：0.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 股	2023/8/4 2024/2/3	~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聂小建	不超过：900000 股	不超过：0.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 股	2023/8/4 2024/2/3	~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钟金才	不超过：400000 股	不超过：0.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 股	2023/8/4 2024/2/3	~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刘涛	不超过：220000 股	不超过：0.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0000 股	2023/8/4 2024/2/3	~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阳照、聂小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监事钟金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核心技术人员刘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自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阳照、聂小建、核心技术人员刘涛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5、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股份总数 25%（若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2）减持股份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3-059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昂基因”）股东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大健康”）持有公司股份 6,199,9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0%。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股东浙江大健康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351,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6%。股东浙江大健康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117,1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234,2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 4%，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收到股东浙江大健康出具的《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99,959	11.10%	IPO 前取得：6,199,95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600	0.09%	2023/1/10~2023/7/9	54.17-55.66	2022/12/17

注：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55,577,060 股增加至 55,855,896 股。上述股份比例计算中，“减持比例”以变动后公司总股本 55,855,896 股进行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3,351,352 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17,117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34,235 股	2023/8/7 ~ 2024/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获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股东浙江大健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

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浙江大健康承诺如下：

（1）自睿昂基因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睿昂基因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单位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

（2）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3）在本单位所持睿昂基因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单位自身需要，本单位存在适当减持睿昂基因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单位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方式等应符合本单位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在本单位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单位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承诺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96 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近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中信银行余姚支行购买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698 期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利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698 期	5,000.00	保本浮动型	1.30%-2.75%-3.15%	5,000.00	33.90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2 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6,72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475.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4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收益率
1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96 期	2023/7/14	4,000.00	2023/8/18	保本浮动型	1.05%-2.55%-2.9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96 期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96 期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产品期限（日）	35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8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5%-2.55%-2.95%

（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类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752.20	132,956.00
负债总额	17,757.67	17,017.73
所有者权益	119,994.53	115,938.27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76.92	44,236.26
净利润	4,056.27	20,60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5.84	23,612.6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大额存单注 1	18,000	12,000	364.78	—
			6,000	198.39	—
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1.07	—
3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7.21	—
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2.82	—
5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4.25	—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3.04	—
7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4.25	—
8	大额存单注 1	10,000	—	—	10,000
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2.82	—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3.90	—
1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29	—
1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32	—
13	结构性存款	1,000	—	—	1,000
14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15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84,000	65,000	857.14	19,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19,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1,0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注 1：大额存单每张 2,000 万元，存续期间可转让。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58 元

每股派送红股 0.05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9	2023/7/20	2023/7/20	2023/7/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及因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0.5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 1,511,050 股及因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股份数 178,260 股，以此拟派发现金红利 8,809,772.71 元（含税），送股 7,594,632 股，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60,998,315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完成因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的股份 178,260 股，故总股本为 153,403,683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无变化，仍为 1,511,05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及因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股份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51,892,633 股，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和每股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如下：

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1,892,633×0.058）÷153,403,683≈0.0574 元/股

每股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51,892,633×0.05）÷153,403,683≈0.0495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74）÷（1+0.0495）=（前收盘价格-0.0574）÷1.0495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9	2023/7/20	2023/7/20	2023/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市华侨远致富海并购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8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公司实际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472 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8 元，扣税 0.0058 元；每股送红股 0.05 股，扣税 0.005 元，共计每股扣税 0.010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72 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8 元，扣税 0.0058 元；每股送红股 0.05 股，扣税 0.005 元，共计每股扣税 0.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 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72 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8 元，扣税 0.0058 元；每股送红股 0.05 股，扣税 0.005 元，共计每股扣税 0.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8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15,940	20,797		436,7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52,987,743	7,573,835		160,561,578
1、A 股	152,987,743	7,573,835		160,561,578
三、股份总数	153,403,683	7,594,632		160,998,315

注：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无限售流通股中，扣除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511,050 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60,998,315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835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38133727

邮箱：zhengquan01@forecam.com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28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